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下屬子公司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4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背景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核电”）于 2009 年 11 月与银团签署出口信贷转贷协议（期限 17 年），金额为 17.53 亿欧元，截至 2023 年底协议项下欧元债务余额合计为 2.90 亿欧元。2023 年至 2026 年期间台山核电需按照出口信贷转贷协议在固定时间对欧元债务进行还款。由于该协议项下债务提前还款需缴纳高额中断费，所以难以提前还款。因台山核电售电收入仅为人民币，每年存在一定的人民币兑欧元的购汇还款需求，为有效管理外币债务的汇率波动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台山核电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对手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及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台山核电日常经营支出存在到期还款日固定的欧元债务，货币收支存在时间与币种不匹配的情形，人民币兑欧元汇率波动会对台山核电利润及现金流产生影响。台山核电 2020 年汇兑损失为 1.58 亿元、2021 年汇兑收益为 5.32 亿元、2022 年汇兑损失为 0.92 亿元。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防范汇率波动对台山核电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必要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台山核电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交易品种为人民币兑欧元远期购汇交易，交易币种为市场主要货币，产品

流动性较好。台山核电按照规定委托财务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或与财务公司直接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财务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人员均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交易员资格证书，且制定了规范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因此台山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

三、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概述

经过对远期交易、期权交易、货币掉期等不同套期保值工具进行对比，综合考虑交易成本、交易难度、流动性等因素后，台山核电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为人民币兑欧元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台山核电开展的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符合公司合规、审慎、稳健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台山核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该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如下：

1. 交易品种：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
2. 合约期限：与欧元债务到期还款期限相匹配。
3. 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 保值规模：不超过 2.15 亿欧元（欧元出口信贷 2024 年-2025 年到期本息）。
5. 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按照套期保值金额上限估算，最大净持仓为即有衍生品存量与新增衍生品存量的总和，由于台山核电没有存量衍生品，故最大净持仓规模为 2.15 亿欧元。
6. 资金占用规模：普通远期不缴纳保证金，仅占用台山核电在

银行类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资金占用规模事项。

7. 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基础业务为背景，与台山核电实际还款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及台山核电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8. 其他条款：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台山核电的银行、财务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的方式。无论台山核电是否开展衍生品交易，均不产生额外费用。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汇率波动具有双向性，开展外汇远期保值交易后，可能出现远期外汇交易汇率锁定价格高于交割当日台山核电记账汇率，造成台山核电汇兑损失。

2. 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时，台山核电需要按合同约定支付人民币，若台山核电届时没有足够的人民币资金进行交割，将会出现流动性风险。

3. 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时，交易对手需要按合同约定向台山核电支付欧元，若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支付，台山核电将面临履约风险。

4. 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控制措施。台山核电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台山核电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市场风险可控。

2. 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台山核电人民币收入为基础，其收入稳定可控，可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流动性风险较低。

3. 履约风险控制措施。台山核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台山核电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其中财务公司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银行业非银行金融机构，承担着统筹安排集团内部资金、提高集团整体资金管理效益的司库职能，交易对手履约风险低。

4. 其它风险控制措施。台山核电将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台山核电与财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需签署《代客风险管理业务协议》，协议明确了衍生品交易委托方式、交易确认以及交易结算形式，台山核电将严格执行协议相关内容。

公司与台山核电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六、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结论

台山核电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其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交易，此交易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降低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交易是可行的。公司已制定《股份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规定》，所计划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也是可行的。台山核电与财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

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